

儿童抚养津贴说明（2025年4月版）

儿童抚养津贴资格

●可领取本津贴者

正在抚养以下儿童的父亲或母亲，或维持该儿童生计的养育者（祖父母等）

- ① 父母离异儿童（包含解除事实婚姻(※)的情况）
- ② 未婚母亲怀孕所产儿童
- ③ 父母双方中一方过世的儿童
- ④ 父母双方中一方有一定程度残障的儿童（有规定基准）
- ⑤ 父母双方中一方生死不明的儿童（由于海难事故等）
- ⑥ 被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遗弃一年以上的儿童
- ⑦ 父母双方有一方接受裁判所的家庭暴力（DV）保护命令的儿童
- ⑧ 父母双方有一方被连续拘禁1年以上的儿童

※何为事实婚姻？

与异性同居、有异性频繁的访问或补贴生活费的情况将被视为事实婚姻成立。

●无法领取本津贴者

- ① 申请者或该当儿童在日本国内无住民登录时
- ② 委托养父母所抚养儿童时
- ③ 儿童进入儿童福祉设施等时

●何为“儿童”？

18周岁生日所属年度的年度末（高中生）为止的儿童※患有一定程度残障时为20周岁未
满的儿童

※为了确认是否具有领取资格，有可能会问到涉及隐私的问题。

津贴金额

【2025年4月1日当天】

儿童人数	发放区分	
	全额发放	部分发放
1人	46690日元	46680日元～11010日元
第2个孩子起的加算额	11030日元	11020日元～5520日元

津贴以提交申请书翌月为基准月。每年发放6次，奇数月11日通过自动汇款向领取者的

银行账户发放至前一个月为止的2个月份。
发放月：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、1月、3月
例）5月发放：3、4月份

领取养老金者

申请者或儿童可领取公共养老金（遗属抚恤金、残障养老金、老龄养老金）时将从津贴金额中减去公共养老金的领取金额后发放。

关于所得限制

根据申请者及同住等一同维持生计的家人（申请者的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姐妹等）的所得，津贴发放将受到限制。

所得限度额

所得限制未满足时为全部发放或部分发放。此处所述所得与收入不同义。一律扣减（8万日元）以外，另有可接受各类扣减的可能。**接受的赡养费金额之80%将被加算于所得。**

©2024.11~2025.10月份津贴：2023.1~12月的所得

2025.11~2026.10月份津贴：2024.1~12月的所得

抚养人数	申请者		亲属等
	全部发放限度额	部分发放限度额	发放限度额
0人	6900000日元	20800000日元	23600000日元
1人	10700000日元	24600000日元	27400000日元
2人	14500000日元	28400000日元	31200000日元

※抚养人数在3人以上时，在上述所得额上每位加算38万日元作为限度额。

详情扫码见太田市官网



咨询

太田市役所 儿童课（三楼）

邮编 373-8718

太田市浜町2番35号

电话：0276-47-1942(直通)